

(九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**黑龙江佰仕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**黑龙江佰仕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参加 **嘉荫县红光乡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的 **红光乡燎原村民宿建设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红光乡燎原村民宿建设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黑龙江佰仕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930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354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**黑龙江佰仕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3年5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